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编 制 单 位：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丁永忠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96278387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塑复合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钢塑复合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钢管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5-202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				

	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 17、《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12086号，2014年12月31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按照 GB 8978-1996 中 4.1.3 之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也应符合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也应符合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450	mg/L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4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切割	颗粒物	15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04
	CODcr	0.176
	NH ₃ -N	0.0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 8586.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30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07.5 平方米。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4】12086 号）。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开工，2017 年 11 月 18 日竣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产，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2108785928X2001X。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年产 200 万米钢管。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对“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备注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	/	2	0	/
钻床	T260	1	1	/
钻床	T3050	1	0	/
万能铣床	53K	1	1	/
弯管机	W24-400	1	1	/
镗床	T6113	1	0	/
镗床	T260	1	0	/
自动扣管机	X-90	1	1	/

车床	6150	3	3	/
龙门刨铁床	2mX6m	1	0	/
锯床	开口圆直径 ϕ 400	1	1	/
行车	5T	1	2	辅助设备
	10T	1	2	辅助设备
切管机	YJ275S	1	1	/
等离子切割机	/	0	1	/
冲床	/	0	2	一用一备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30t/a	48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04t/a	38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1125m ²	112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2m ³	2m ³	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1000m ³ /h	无	/
	规范化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20m ²	安全暂存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5	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0
	规范化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暂存场所	5	5

合计	12	1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 1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	150 吨	/
2	粘结树脂	22.5 吨	/
3	镀锌钢管	1400 吨	/
4	活性炭	1.3 吨	/
5	钢管	/	1400 吨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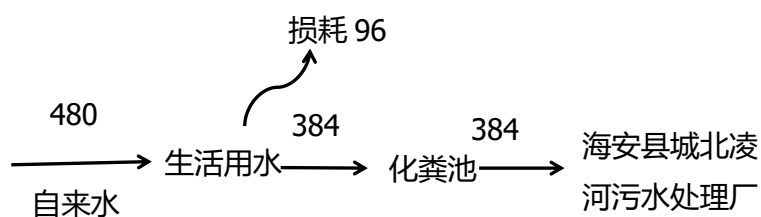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钢塑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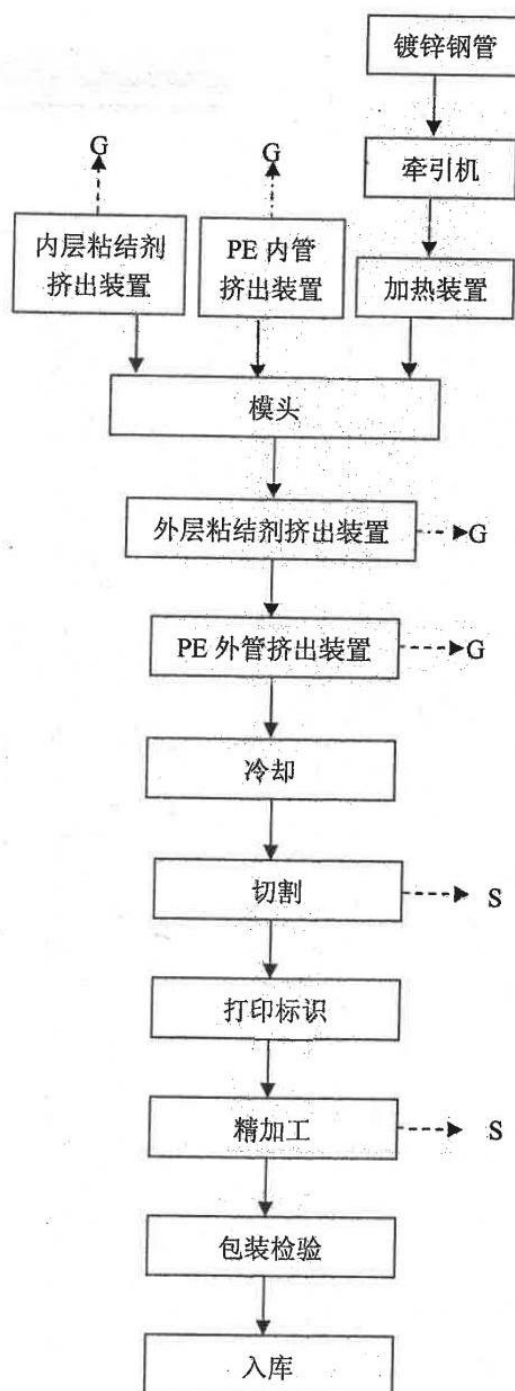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已经表面处理好的镀锌钢管通过牵引机，进入加热装置预热达到 150℃，外购聚乙烯颗粒料（PE）加入 45 型内管挤出塑料层装置

(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170℃)挤塑成型为内管,通过内层粘结剂的挤出(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一同进入模头,再通过外层的粘结剂的挤出装置(电加热,工作温度 170℃),进入 65 型外管挤压塑料层装置(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170℃)挤出成型,这样镀锌钢管的内外层都有 PE 包覆,再经过 3 米长风冷装置冷却。冷却后按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后在包覆管表面利用激光打标机打印标志,最后进行弯管、镗铣刨钻等一系列精加工,包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实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项目钢塑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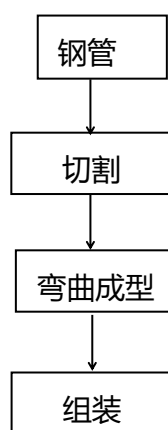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钢管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已经表面处理好的镀锌钢管通过牵引机，按规格要求进行切割，最后进行弯管、镗铣刨钻等一系列精加工，包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384	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NH ₃ -N				

2、废气

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PE）、粘结树脂（热熔胶 H-8）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原料加热温度为 130-170℃,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加热温度小于热分解温度,在受热情况下,原料 PE 及热熔胶 H-8 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量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环境空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钻床、等离子切割机、万能铁床、弯管机、冲床、钻床、自动扣管机、车床、锯床、行车、切管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0-90dB (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钻床	1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2	等离子切割机	1		
3	万能铁床	1		
4	弯管机	1		
5	冲床	2		
6	钻床	1		
7	自动扣管机	1		
8	车床	3		
9	锯床	1		
10	行车	2		
11	切管机	1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售海安县诚顺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浩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1。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目前挤出工序不存在，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值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9	3	3	0.5	0	收集外售海安县诚顺机械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1.9	1.9	0.32	0	委托海安浩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清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52	0	0	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污水排污口	雨水排污口

图 3-2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规定标准限值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光量子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处理，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须在项目投产前拆迁完毕，此范围内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504 吨/年，COD≤0.176 吨/年，氨氮≤0.013 吨/年，非甲烷总烃≤0.098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 X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项目周围建设了绿化带。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200万米钢塑复合管，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200万米钢管，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取消，钻床取消1台，镗床取消，龙门刨铁床取消，行车是辅助设备由2台增加到4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冲床增加2台，生产能力不变，属于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200万米钢塑复合管，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200万米钢管，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取消，钻床取消1台，镗床取消，龙门刨铁床取消，行车是辅助设备由2台增加到4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冲床增加2台，生产能力不变，属于一般变动。		

	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取消，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产品品种基本一致。辅材聚乙烯、粘结树脂、活性炭取消，产能不变，属于一般变动。加热工序、挤出工序、冷却工序、打印标识取消，产能不变，属于一般变动。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取消，钻床取消 1 台，镗床取消，龙门刨铁床取消，行车是辅助设备由 2 台增加到 4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冲床增加 2 台，生产能力不变，属于一般变动。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变动。废气处理方式光量子净化+废活性炭吸附取消，不新增污染物，属于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排气筒取消，不产生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不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12.5-12.6 对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12-5		2021-12-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钢管	200 万 米/年	6666.67 米	5666.67 米	85	5833.33 米	8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346	450	合格
	BOD ₅	mg/L	124.3	200	合格
	SS	mg/L	118	250	合格
	NH ₃ -N	mg/L	33.8	4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也应符合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1.12.5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84	0.134	0.1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01	0.384	0.351		
		下风向 3	0.418	0.451	0.401		
		下风向 4	0.484	0.334	0.317		
2021.12.6		上风向 1	0.167	0.184	0.11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17	0.451	0.467		
		下风向 3	0.417	0.384	0.434		
		下风向 4	0.467	0.451	0.45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4	53	4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0	44	59	46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61	45	61	4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45	59	46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384	346	0.133	0.176	合格
氨氮		33.8	0.013	0.0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3	0.048	/	
悬浮物		118	0.045	/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及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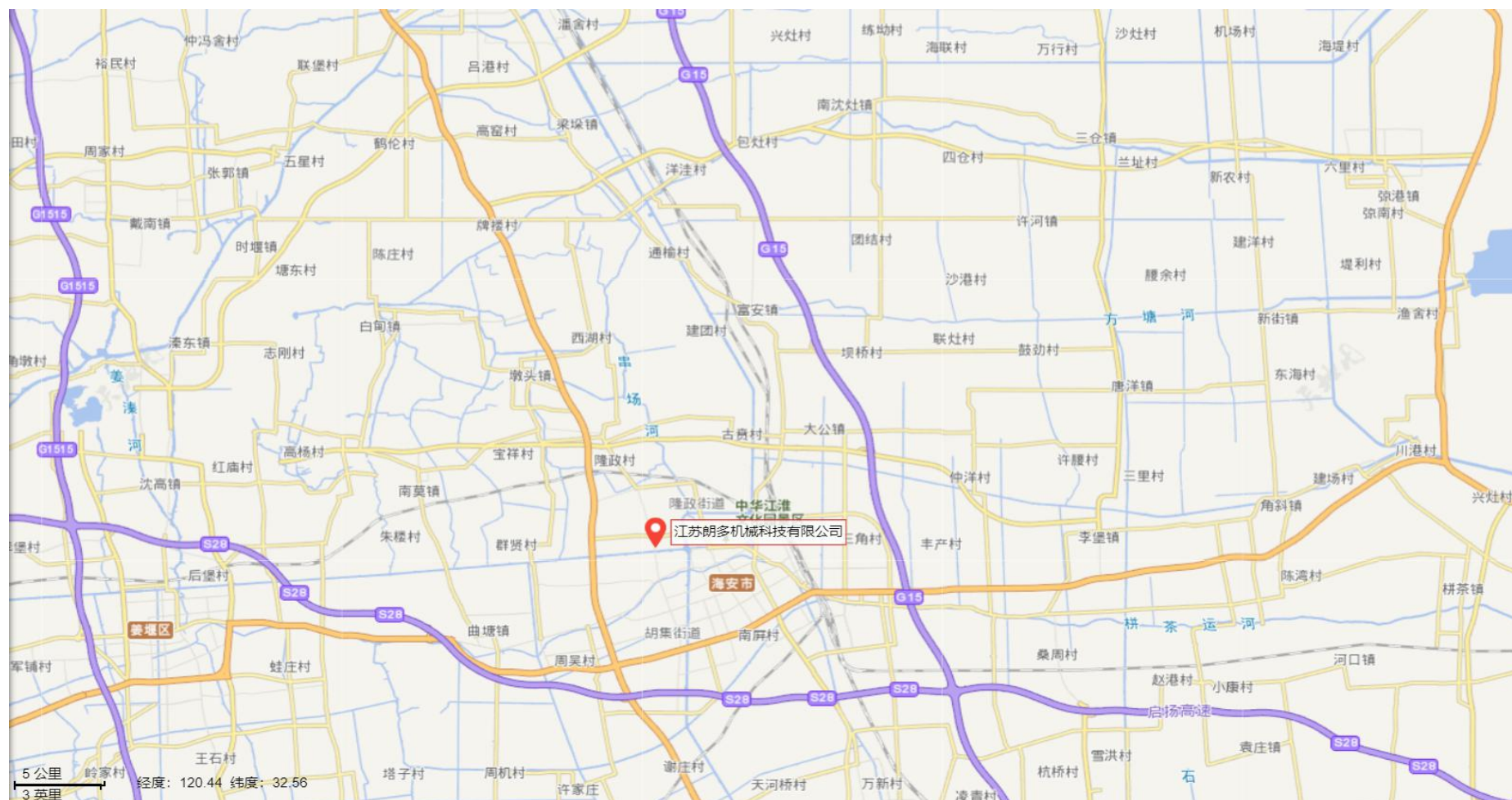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29149,32.557052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200 万米钢塑复合管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200 万米钢塑复合管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14】1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84	504	/	0.246	0.324	/	/	
	COD	/	/	/	/	/	0.133	0.176	/	0.133	0.176	/	/	
	氨氮	/	/	/	/	/	0.013	0.013	/	0.013	0.01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0.048	/	/	0.048	/	/	/	
	悬浮物	/	/	/	/	/	0.045	/	/	0.04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133	0.176	/	0.133	0.17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11010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总
	地址	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96278387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海彬、朱宏伟、尤文渡、李伊澳坤
采样日期		2021.12.05-2021.12.06	检测周期	2021.12.05-2021.12.12
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计 5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计 1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沈春荣		
一审: 吴明 二审: 孙 签发: 李锐光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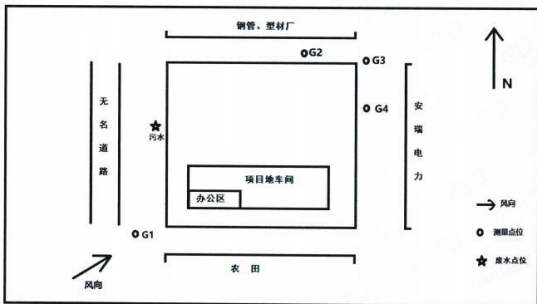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8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2.0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9:37	11:39	13:40	15:40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灰、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0	345	348	346	450
悬浮物	mg/L	4	119	117	111	121	25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34.6	33.3	34.9	33.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0	121	114	123	2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2.06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9:10	11:12	13:14	15:20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灰、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5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51	343	347	345	450
悬浮物	mg/L	4	127	115	119	114	25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33.6	34.4	33.3	32.5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32	127	132	125	2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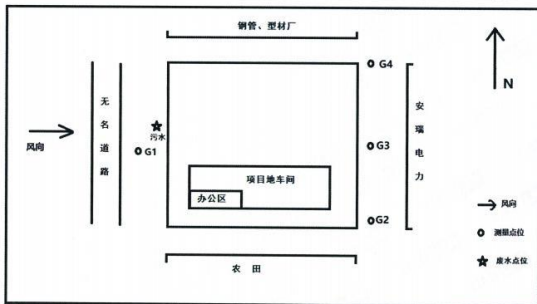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3 页 共 8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2.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84	0.134	0.150	0.5
		下风向 G ₂	0.301	0.384	0.351	
		下风向 G ₃	0.418	0.451	0.401	
		下风向 G ₄	0.484	0.334	0.317	
检测点位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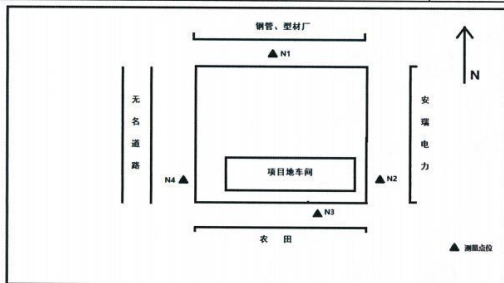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4 页 共 8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2.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67	0.184	0.117	0.5
		下风向 G ₂	0.317	0.451	0.467	
		下风向 G ₃	0.417	0.384	0.434	
		下风向 G ₄	0.467	0.451	0.451	
检测点位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5 页 共 8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2.8 m/s; 夜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2.5 m/s;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昼间, 晴, 西风, 最大风速: 2.7 m/s; 夜间, 晴, 西风, 最大风速: 2.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2.05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55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60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61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58	
2021.12.06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53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59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61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5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2.05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44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	44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	45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45	
2021.12.06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44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	46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	45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4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6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溶解氧仪 /JPSJ-605F	TL-0097 TL-005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7 TL-002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L-0027 TL-0028 TL-0026 TL-0001/0002/0003/0005 TL-0100/0101/0102/0103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238 TL-0240 TL-0028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2.05-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339	341	0.3	≤10
				339	344	0.7	
				352	350	0.3	
				352	353	0.1	
		氨氮（以 N 计）	mg/L	34.9	34.4	0.7	≤10
				34.9	34.1	1.2	
				33.3	33.8	0.7	
				33.3	34.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7	2.1	≤156
				120	125	2.0	
				127	129	1.9	
				132	128	1.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12.05-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3±6
GSB 07-3160-2014 2003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26	123±8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05-12.06	氨氮（以 N 计）	%	101	99.4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2.05-2021.12.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240	93.8	93.7	0.1	是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4〕12086 号

关于《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ha.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鉴于此，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352号），同意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建设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投资4000万元，购置相关设备17台套，建设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6407.5m²），年产钢塑复合管200万米。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规定标准限值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光量子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处理，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6. 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须在项目投产前拆迁完毕,此范围内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7.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504 吨/年, COD ≤ 0.025 吨/年,氨氮 ≤ 0.0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98 吨/年。

三、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该项目若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意向书

甲方：海安县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县城水环境，必须将城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甲、乙双方为乙方新建的厂区未来的污水接管事宜，签订如下意向书：

一、乙方开发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地址：海安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型企业集聚区（大里村 24 组），规划用地面积为 8586.6 m²，建筑面积为 6407.5 m²，排放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期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二、根据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新建的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设计，建设好雨、污水排水设施和工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尾水需安装流量计、在线 COD 监控仪等监控设施，排放的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否则，不予接纳。

三、待厂区排水系统竣工，并具备污水排放条件，乙方申请办理厂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式接管手续。

以上意向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县住建局、县环保局、高新区规划局各壹份。

甲方：海安县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电话：88895803

乙方：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电话：13962783879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浩德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生活环境，甲方同意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动植物油等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朗多机械公司车间的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动植物油。

2，清运要求，乙方每月须清运一次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垃圾每天清理一次。

3，清运费：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用每月 250 元。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的需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6，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定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清运甲方的边角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边角料。
-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300 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海安市
注册地址 (5)		海安市开元北路 11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海安市开元北路 112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25'4.62"	中心纬度 (9)		32°33'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62108785928X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丁永忠	联系方式		139627838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钢管-切割-弯曲成型-组装		钢管	200		万米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 送海安县诚顺机械有 限公司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海安浩强畜禽粪便 收集有限公司清理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